2022年 第9号

关于公布2022年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九期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

抽检信息的公告

根据《2022年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》的要求，2022年12月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各类食用农产品经营场所销售的285批次食用农产品进行了监督抽检。其中，抽样检验合格样品282批次（见附件1）。不合格样品3批次（见附件2），不合格产品涉及的是理化指标问题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乌鲁木齐果然粒商贸有限公司的香蕉（噻虫嗪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；新市区安宁渠镇健康蔬菜店的姜（噻虫胺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；新市区城北大道鑫联果业销售部的香蕉（噻虫嗪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，检验机构均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。

针对此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，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开展核查处置工作，查清产品流向，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；对违法行为，依法从严处理；及时将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向社会公示。

特别提醒消费者，如在市场上发现或购买到附件所列的不合格食品，请拨打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12315进行投诉举报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1：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合格产品信息

附件2：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

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6日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